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 (二)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1975000號辦理。
- (三)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13280310A號。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市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小畢業生等運動人才，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管道，俾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二) 配合本市重點運動發展，建立優秀運動人才銜續培訓之體系。

三、招生對象暨報考資格：

新生：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無學區限制）。

四、甄選方式暨招生種類、名額：

(一) 招生原則及名額流用規定：

1. 本校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採免試甄審、術科甄試兩類甄選方式辦理。
2. 名額流用原則：
 - (1) 免試甄審擇優錄取後，若尚有缺額，名額得流用至術科甄試廣續招考（免試甄審名額流用至術科甄試）。
 - (2) 報考免試甄審之考生得分相同時，倘未超過該種類招生名額，則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術科甄試名額流用至免試甄審）；倘超過該種類招生名額，同分考生們均須參加術科甄試。
 - (3) 術科甄試如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長種類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若專長種類測驗再同分（小數第二位）時，增額錄取，惟不得超過每班法定人數30人之上限。
 - (4) 同招生種類男、女生錄取名額得互相流用。
 - (5) 招生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者，名額得流用至本校其他招生種類。

(二) 免試甄審：

1. 免試甄審採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術科甄試。
2. 免試甄審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須參加術科甄試。
3. 欲參加免試甄審者，請於「報名表（附件1）」上方勾選「申請免試甄審」，並應填寫「免試甄審運動競賽表現與具體事蹟表（附件2）」及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4. 本校免試甄審招生種類、名額及參加資格條件如下表：

免試甄審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免試甄審資格 (成績採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
	年級	男生	女生	不限	
A 羽球	一	0	14	0	1. 全國性賽事，個人(含雙打)前8名。 2. 縣市羽球盃賽，個人(含雙打)前6名。
	二	0	0	0	
	三	0	0	0	
B 桌球	一	0	0	10	1. 109年、110年兩年獲少年國手證書，個人(含雙打)前16名。 2. 全國自由盃、國語盃、JOLA 盃錦標賽個人(含雙打)前8名。 3. 南區菁英賽，個人(含雙打)前8名。 4. 縣市桌球盃賽，團體、個人(含雙打)前6名。
	二	0	0	0	
	三	0	0	0	
C 體操	一	0	0	6	1.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團體、個人前8名。 2. 全國基層訓練站競技體操對抗賽個人前8名。 3. 縣市比賽個人前6名。
	二	0	0	0	
	三	0	0	0	
合計	-	0	14	16	

注意事項：

1. 本表未臚列之招生種類，不採免試甄審，僅辦理術科甄試。
2. 競賽成績採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
3. 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或教育部體育署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或體育署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4. 採計標準：
 - (1) 109年、110年獲少年國手前16名證書者。
 - (2) 國際性競賽：獲前8名者。
 - (3) 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獲前4名者；代表全國性之選拔賽視同縣市性競賽。
 - (4) 依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等級、得獎名次依序審查。
- (5) 免試甄審積分換算表：

賽事屬性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16
國際性競賽或獲少年國手證書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8
全國性競賽	36	32	28	24	20	16	12	8	4
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32	28	24	20	16	12	8	4	-

(6) 免試甄審考生得分相同時，倘未超過該種類招生名額，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倘超過該種類招生名額，同分考生們均須參加術科甄試。

(三)術科甄試：

術科甄試 項目	考試地點	招生名額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年級	男生	女生	不限	基本體能(30%)	專長種類(70%)
A 羽球	真樓6樓羽球館	一	0	14	0	1. 1分鐘仰臥起(10%) 2. 坐姿體前彎(10%) 3. 立定跳遠(10%)	1. 米字步法(20%) 2. 長球(20%) 3. 切球上網(30%)
		二	0	0	0		
		三	0	0	0		
B 桌球	真樓地下室桌球場	一	0	0	10	1. 1分鐘仰臥起(10%) 2. 坐姿體前彎(10%) 3. 立定跳遠(10%)	1. 正手擊球(20%) 2. 反手推擋(25%) 3. 步法移動(25%)
		二	0	0	0		
		三	0	0	0		
C 體操	真樓地下室體操室	一	0	0	6	1. 1分鐘仰臥起(10%) 2. 坐姿體前彎(10%) 3. 立定跳遠(10%)	1. 專項基本能力：手倒立、平衡立(20%) 2. 地板成套動作：柔軟、平衡動作，滾翻、手翻、空翻動作之編配(50%)
		二	0	0	0		
		三	0	0	0		

注意事項：

1. 各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100分。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3. 如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長種類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若專長種類測驗再同分(小數第二位)時，增額錄取，惟不得超過每班法定人數30人之上限。
4. 備取人數：各種類、各年級、男女生之備取人數以不超過錄取人數之1/2計算，不足1人者以1人計算。)
5. 各項目錄取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以相互流用。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簡章下載方式：請至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smjh.kh.edu.tw>）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紙本簡章。（本校體育組電話：07-3227751轉224）。
- (二) 報名日期：1. 免試報名：111年4月14日（星期四）。
2. 甄試報名：111年4月29日（星期五）至111年4月30日（星期六）。
- (三) 受理報名時段：4月14日09:00-16:00、4月29日09:00-16:00、4月30日(六)09:00-12:00。
- (四) 報名地點：本校真樓一樓體育組
（校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電話：07-3227751轉224）。
- (五) 有意報名者，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1**；欲參加免試甄審者，應併填妥**附件2**：免試甄審運動競賽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列印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書如簡章**附件3**）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應分別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照片黏貼欄，實貼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各1張）。
 2. 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整，既經報名，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正本驗畢後歸還）。
 4. 學力證件：在學證明、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報考插班生者，應另繳交學生證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 家長同意書（**附件4**）。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5**）。
 7. 回郵信封：貼妥35元郵票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請填寫收信人及地址。
 8. 參加免試甄審者，應將109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期間，參加體育競賽獎狀或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成A4大小格式1份，併同「運動競賽表現與具體事蹟表」（**附件2**）依序裝訂，於報名時繳交。
- (六)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檢附以下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1份。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七) 本校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告知事項（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六、術科甄試日期：111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09時10分。請於08時30分提前至本校真樓一樓體育組辦理報到。

七、放榜日期及術科甄試成績複查：

（一）免試甄審放榜：111年4月22日（星期五）。

（二）術科甄試放榜：111年5月9日（星期一）。

（三）上開錄取名單將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smjh.kh.edu.tw>）榜示公告，並另行寄發個別書面通知。

（四）倘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7），於111年5月10日（星期二）至5月12日（星期四）上午09時至11時親臨本校體育組辦理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八、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經錄取者，請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由本人或家長攜帶成績單、錄取報到通知單（附件8）、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由本校另行通知。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二）術科甄試當日如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本校得變更考生應試地或順延考試時間，相關變更由本校另行通知考生。

（三）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分。

（四）考試期間應遵守相關考場規範，除考生、試務相關人員外，不得任意進入考場，俾維護考場秩序。

（五）具身心障礙及開放性肺結核、心臟病、氣喘、癲癇症、青蛙腿、脊椎畸形或運動傷害、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建議不宜報考，以免造成學習期間身心上不可抗拒之嚴重傷害。

（六）經本甄試未招滿之名額，本校得擇日於111年5月21日（星期六）前辦理續招事宜，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smjh.kh.edu.tw>）。

（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

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八) 凡錄取學生必須遵守就讀本校之相關規定，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倘無法兼顧體育班專長訓練課程及競賽，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就讀。
- (九) 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或因其他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依相關法規輔導轉班或轉回戶籍地之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 (十) 倘欲參加插班考，因部分全國性賽事競賽規程設有轉學生限制出賽條款，如有疑慮請逕洽本校學務處了解，審酌是否參加本甄試。
- (十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班續招考試**，如經查屬實，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體育班單獨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甄審 (應併填附件2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准考證號碼：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二(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三(插班生)	報考甄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A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B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C 體操	最近6個月內 二吋照片 黏貼處 (請實貼，照片黏貼請勿出格外，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就讀學校	市(縣) 區(鄉鎮市) 國(中)小			
聯絡方式	學生電話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家長電話 (公) (宅) (手機)			
	戶籍住址：		與考生關係	
	通訊住址：			
<p>※注意事項：</p> <p>1.報名表除准考證號碼欄不填，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p> <p>2.請攜帶：</p> <p>(1)最近6個月內二吋照片照片2張：1張實貼於本報名表、1張背後書寫姓名，製作准考證使用。</p> <p>(2)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正本驗畢後歸還)。</p> <p>(3)學力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報考插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4)運動競賽表現與具體事蹟表(申請免試甄審考生才需繳交)。</p> <p>(5)體育競賽獎狀正本或證明文件(申請免試甄審者才需繳交，影印後裝訂成A4大小格式1份)。</p> <p>(6)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共2份)。</p> <p>(7)回郵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用，請貼35元限時掛號郵票，填妥收件人及地址)。</p> <p>(8)報名作業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得免收)。</p>				
證件審查人		報名費收費人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體育班招生甄試 准考證

最近6個月內
二吋照片
黏貼處

(照片請交由學校黏貼，製作後准考證後現場核發)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111年5月7日（星期六）	
甄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A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B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C 體操
報到時間	08:30~08:50
考前說明	08:50~09:10
基本體能測驗 運動專長測驗	09:10~12:00
基本體能測驗 運動專長測驗	13:00~16:00

【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並於報到時出示；未攜帶准考證不得應試。
- 三、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並按編定號碼入試，違者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冒名頂替，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甄試資格。
- 五、考生請穿著該應試項目運動服裝，並攜帶球拍。
- 六、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七、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 八、考試當天請繳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體育班111學年度免試甄審

運動競賽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申請免試甄審考生才需繳交)

獲獎採計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請依時間先後逐項填寫，並依序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A4大小格式，裝訂於本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資料序	獲獎年月	主辦單位	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	獲獎運動賽事名稱	名次等第	考生自評	學校複審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16	年 月						
17	年 月						
18	年 月						
19	年 月						
20	年 月						
21	年 月						
22	年 月						
23	年 月						
24	年 月						
				總分			

111學年度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前來為敝子弟辦理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

- 報名
 報到
 分發 (請勾選委託事項)
 複查

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請攜帶身分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學年度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錄取體育班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
同意配

合下列事項：

- 一、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或因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本校得依相關法規輔導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三、經錄取報到後，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學生倘無法兼顧體育班正常訓練，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選擇就讀。
- 四、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學年度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單獨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局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局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1學年度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成績單正本隨本表附上			
項目	基本體能	專長項目	總成績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承辦人：

第一聯：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成績單正本隨本表附上			
項目	基本體能	專長項目	總成績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承辦人：

第二聯：本聯由考生收執

注意事項：

1. 請於111年5月10日（星期二）至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親臨本校體育組辦理複查，免手續費，逾時逾期不予受理。
2. 准考證編號應填寫清楚，正副兩表不可截開，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以正表為準。

111學年度高雄市立三民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種類：

項目	基本體能測驗 分數 (30%)	運動專長測驗 分數 (70%)	總成績	最低錄取分數
分數				
是否 錄取				

-----沿虛線撕下-----

111學年度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通知單

台端 _____ 錄取本校111學年度體育班，請持本錄取報到通知單，依下列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 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 攜帶證件：錄取報到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新生報名資料。
- 四、 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註：蓋學校戳章）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或考前 2 日進行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者優先，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有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二)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試區前，自行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測量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三)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二、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 (二)若報名之後，考試(5月7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5月28日)；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5月28日)。
- (三)考試當日提醒：
 - 1.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2.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 3.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

- (1) 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2) 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 (3) 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4. 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5. 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關懷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6. 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5月28日)。
 7. 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8. 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三、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 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於報名時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

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陪試。

(二)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 1.5 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四、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1.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消毒。
2.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3.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

(二)試場規則

1. 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3. 考生若報名之後，考試(5月7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5月28日)。
4.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5月7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111年5月5日至111年5月7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111年5月28日辦理補考，並於111年5月30日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於111年5月9日放榜。

六、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

(一)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二)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 二、繳交健康關懷表：考生於報到時繳交健康關懷表(附件9)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10)。如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通報，不得當日應試，並依規定提出補考申請。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 三、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四、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 六、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 七、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 八、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5月28日)。
- 九、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

健康管理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十、術科檢定場地通風：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試時應全程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十一、 不開放陪考：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11)，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如附件12)，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陪試。

(二) 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十二、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一) 報名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 若報名之後，考試(5月7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5月28日)；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5月28日)。

十三、補考措施

本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5月7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111年5月5日至111年5月7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111年5月28日辦理補考，並於111年5月30日放榜，以維護該考

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於111年5月9日放榜。

十四、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十五、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 (一)將依本防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二)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仍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本校網站對外發佈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其他因應措施，本注意事項將配合地方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
- (四)防疫期間，招生考試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表(考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四、您若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填寫日期：111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1.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_____					
2.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或關節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疲倦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任一症狀					
3.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期日：____月____日)					
6.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____月____日，景點_____)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聲明切結書(考生)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一、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於111年5月28日辦理補考。
- 二、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試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則中止應試且於111年5月28日辦理補考，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此致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_____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1 位)

表 1.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考生之親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_____，就讀國小:_____)，參加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茲因_____，需入校園內陪試，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簽名		申請日期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

承辦學校核章：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表(陪試人員)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四、若您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簽章/日期:

填寫日期：111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1.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_____/地點：_____				
2.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或關節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疲倦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任一症狀				
3.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期日：____月____日)				
6.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____月____日，景點_____)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試務期間，已完成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若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補考，則退回原報名費。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如因考試(5月7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則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日期：111年5月5日(四)至5月7日(六)。

(二)申請程序

- 1.因考試(5月7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考生，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 2.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 3.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組申請。
連絡電話_____轉_____，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三)補考審核作業

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彙整名冊提送各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於111年5月9日(一)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三、補考相關事項

- (一)考試日期為111年5月28日(六)。
- (二)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四)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0 日(一)。

(五)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1 年 5 月 31 日(二)至 111 年 6 月 2 日(四)。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二)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 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獨招甄選入學，茲因_____，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1年5月28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